

上半年我市扎实开展青少年维权救助、心理咨询、就业创业等服务 ——

“有12355守护，遇到困难就找团组织”

2018 民生工程 青少年维权

□ 本报记者 李春梅

维护青少年权益，是共青团作为党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重要职责之一。近年来，团市委联络权益部着力构建“组织化、社会化、法治化”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格局...

今年上半年，团市委积极开展政府在青少年事务领域购买服务试点，已将总金额34万元共12项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公开向社会发布...

业单位来承接实施。其中，中高考前夕“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活动开展11场，覆盖初高中应届考生7500人次。绵阳市筑梦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周末持续在新华文轩书店开展12355线下咨询值守服务...

利用位于中悦悦影绘的青年之家市级旗舰店，开展“凝聚力量·逐梦青春”绵阳青年汇第三季走进机关青年活动。依托市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插花、“职场形象管理”青春绵阳青年兴趣小组活动2期...

同时，推广“团干部+社工+志愿者”模式。建立起与文明办、民政局、绵阳师范学院社工专业的横向联系，在涪城区、游仙区进行“12355·童乐园”项目试点...

民生现场

4月28日，由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主办，绵阳市筑梦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承办的“凝聚力量·逐梦青春”绵阳青年汇第三季主题活动在绵阳青年之家举行...

活动中，青年们积极参加互动游戏，增进对彼此的了解，加深友谊。活动现场热闹的气氛，保障有力的后勤安排，让不少青年感到十分欢快。

5月14日，“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为富乐中学朝阳校区1800余名初三中考学生进行了考前心理辅导与压力管理讲座。本次讲座邀请西南科技大学王斌副教授、为乐公益理事长为富乐学子中考助力...

为缓解即将面临中、高考的考生及其家

长在中、高考前的心理压力和紧张情绪，帮助他们以良好的状态迎接考试，由共青团绵阳市委主办的轻松备考从4月便开始制定方案，从4月至6月，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考前减压活动...

民生目标

下半年，团市委将继续编印《绵阳青少年权益报》，精心制作青少年喜爱的文创产品和宣传资料，做好青少年维权宣传。充分整合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市综治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专项职能...

继续依托12355绵阳市筑梦青少年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12355热线服务台为基础，用好12355线下服务站、“绵阳青年之家”“青少年教育基地”等阵地，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好“12355·童乐园”“12355在你身边”“情暖童心·流动少年宫”“绵阳青年汇”等主题活动...

九环线平武段实施交通管制

大中型旅游客车禁行

本报讯(记者 田明霞)由于近期持续暴雨，九环线平武段发生多处山体塌方、泥石流，导致道路损毁严重，经抢修，仅恢复便道通行，且损毁的道路在短期内无法完全修复...

交通管制措施包括，六轴及以上大型货车白天单向放行，限时通行。每日06:00至14:00禁止六轴及以上大型货车从白马(含平武)方向经

九环线向林家坝方向行驶(管制点设在平武县城金家湾)。每日12:00至18:00禁止六轴及以上大型货车从林家坝(含响岩、南坝)方向经九环线向白马方向行驶(管制点设在平通林家坝超限站)...

网爆出租车司机开车看小说

当事司机被记3分、罚款100元

本报讯(康晓 记者 黄小芹)7月31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在微博上发现一起出租车不文明驾驶行为，出租车司机在载客过程中用手机看小说，对道路安全和乘客安全造成了极大的潜在安全隐患...

明驾驶行为供认不讳。驾驶员董某得知自己不文明驾驶行为在网络上曝光后，迅速将车辆中的手机支架拆除，交警靠车钥匙、水杯以及车座垫就锁定了他。董某交代，因为当天生意不好，就停靠在路边看小说，一位乘客上车后，他没有将手机关闭就驾驶车辆离开...

最终，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对驾驶员予以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同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乘坐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过程中，发现驾驶员有不文明驾驶的行为，及时对驾驶员进行拍照取证，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乘车安全的权益。

九腾1街区楼盘开发商和业主“躲猫猫”?

市住建局表示：开发商涉嫌不诚信，购房者应及时依法维权

□ 本报记者 陈荣 文/图

“我们是2016年在涪城区御营坝九腾1街区买的房，当时交了定金和购房款，但是开发商只和我们签了一个认购书，约定是2017年12月30日交房，现在是逾期不交房，也不给我们这10多户签订正式的购房合同，多次找开发商讨一个说法，开发商就是避而不见，和我们购房者躲起了猫猫。”日前，御营坝九腾1街区购房者张女士打进本报新闻热线2268888反映情况。

购房者反映：楼盘被查封，开发商“躲猫猫”

张女士说，2016年1月29日，她交清了30%首付款和住房维修金，绵阳九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也开具了九腾1街区商品房认购书，“按照约定的时间第二天网签了合同，但是该公司说负责办理我们手续的员工张超辞职离开了，他手上的客户全部转交给另外一个员工王小东，售楼部的经理吴倩也表示会尽快处理，但是后来每次去找他们，都以不同借口和理由推迟让我们等，还说认购书上面签订的一切也是公司的正规合同文件，和购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本2017年12月30日交房，现在也只修了一半停工，多次找开发商和相关部门，但是开发商避而不见，好不容易露脸，还说房价上涨了，必须涨了价才同意签合同，而实际上是开发商资金链断裂，把我们的房子抵押贷了款，法院对该楼盘予以了查封。”

当日上午10时，记者在九腾1街区楼盘现场看到，整个楼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随后，记者来到九腾1街区售楼部了解情况，已有几位和张女士有着相同购房遭遇



九腾1街区楼盘

的购房者，在这里等待开发商负责人来给一个说法。市民章红拿出他的购房收据说：“售楼部每天只有一两个工作人员上班，一个负责人都没有，我们的问题就是没有人出面解决，我们维权很辛苦，也很无奈。”记者出示证件采访该售楼部一位女工作人员，这位女工作人员给一位李姓负责人打了一个电话后说：“我给李总汇报了，他接不接受采访我也不知道。”

市住建局：开发商涉嫌不诚信，购房者应及时依法维权

记者就张女士等反映的上述问题，采访了市住建局房监科刘科长。刘科长说：“无法按时交房，是开发商绵阳九腾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资金链出了问题，由于去年绵阳房价上涨厉害，所以开发商要求涨价，是开发商涉嫌不诚信，我们已经约谈了开发商，要求其按照认购书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我们请市住建局法律顾问为张女士等10余户购房者进行了维权的法律知识宣讲，建议他们尽快通过司法途径依法维权，待法院认定开发商不诚信行为成立后，市住建局也将依法对开发商不诚信行为作出处罚。”

律师说法：购房者可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并主张损害赔偿

四川天启律师事务所谢德平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

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商品房的销售、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谢律师说，本案中，认购书约定了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商品房基本状况、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开发商已经收受部分购房款，故认购书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于开发商不与认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过户等手续，故开发商构成违约。认购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的方式要求开发商双倍退还定金、继续履行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房、过户等义务。认购人也可以主张解除认购书并要求开发商赔偿损失(根据司法实践，可以主张因房地产涨价而产生的房屋溢价损失)。

谢律师还认为，根据认购书第四条的约定：认购人应当于2016年10月10日前向开发商提交购房资料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否则认购书自行终止，定金不予退还，且开发商有权另行处置相关物业。故认购人在主张权利时，为了慎重起见还须收集是由于开发商的原因造成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签订的证据。

民情热线 2268888 18981112366

因不当讨薪 三农民工被判刑

本报讯(兰有斌 梁直胜 记者 田明霞)干活给钱，天经地义。工头欠钱，民工讨薪，也没啥说的。可刘某某、韩某、李某某讨薪却讨出了有期徒刑，这是为什么?近日，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案件。

今年28岁的刘某某是江油市城郊的村民，27岁的韩某是北川通口镇村民，51岁的李某某是江油市武都镇村民，他们都有初中文化。2018年3月左右，刘某某带领工人到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替工头余某某做光伏发电安装工程。余某某拖欠刘某某施工小组工人工资五万余元。4月左右，刘某某与该组工人韩某、李某某一起到山东省微山湖某工地找到余某某索要劳动报酬。余某某让刘某某、韩某、李某某随其返回河南省平顶山市筹措资金，可数日后仍未支付劳动报酬。刘某某、韩某、李某某等三个民工认为余某某在耍弄自己。4月22日，刘某某、韩

某、李某某开车将余某某带至江油，非法拘禁于江油城区某宾馆711房间内，逼迫其支付劳动报酬。5月25日，民警在711房间抓获韩某，将余某某解救。同日，刘某某、李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近日，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理此案，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韩某、李某某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刘某某、韩某、李某某已取得被害人书面谅解，酌定从轻处罚。综合全案，法院判决如下：刘某某、韩某、李某某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韩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一年零九个月；李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一年零九个月。作案工具套筒扳手一个，予以没收。

市三医院完成神经电生理监测下小儿胶质瘤切除术

本报讯(邓李)近日，市三医院神经外科再次运用神经电生理监测技术为小儿肿瘤患者实施手术，成功为一名9岁的患儿实施了神经电生理监测下胶质瘤的切除手术。术后患儿恢复良好，肿瘤切除干净，神经功能得到明显改善，未再出现癫痫症状，准备出院。

小珉(化名)的父母做梦都没想到，自己9岁的可爱儿子会患上神经胶质瘤。一个多月前，小珉出现了突然倒地 and 肢体不自主抽动等症状，并症状逐渐加重。6月28日，父母将他送到了市三医院神经外科检查治疗。经头颅核磁共振检查发现，小珉颅内右侧额叶脑组织发现了肿瘤，肿瘤临近重要的神经功能中枢，对周围的神经及血管有侵蚀，造成小珉频繁发生癫痫症状。

手术是救治小珉的唯一方法。可相对于成人的肿瘤切除手术治疗，儿童患者的肿瘤切除手术难度更大，风险更高，且传统的手术切除方法易对神经中造成损伤。

科主任刘阳和他的团队决定在神经电生理监测下为小珉实施肿瘤切除术。在历时4个小时的手术中，医务人员通过实时监测、查看电生理的异常变化避开神经功能区，在保证重要的功能结构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完整的切除了肿瘤。手术顺利结束，术后经脱水、抗炎、对症处理及精心护理治疗，小珉恢复良好，神经功能得到明显改善，目前正在进一步的康复治疗中。

刘阳主任介绍，科室在绵阳市率先开展了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通过术中实时监测，可以在切除肿瘤的同时避开重要的神经功能区，从而达到既切除病变又保护功能的双重目的，为患者带来了治疗福音。刘阳主任提醒，小儿脑瘤是小儿时期最常见的肿瘤，在小儿恶性疾病中的发病率仅次于白血病，以神经胶质细胞瘤最常见。家长们需提高警惕，如果孩子突然抽搐、失语或意识丧失等，应及时带孩子到正规医院神经外科就医，以免延误病情。

生日宴男子醉酒驾车身亡 举办者赔偿7万余元

法官提醒：聚餐饮酒出意外，组织者或同席饮酒者可能要担责

□ 张候越 叶佩林 本报记者 苏东华

居民陈某在当地举办了生日宴席，男子吴某醉酒后，驾驶自有的二轮摩托独自回家时坠入路边排水沟内，致使其当场身亡。近日，游仙区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并判定生日宴举办者陈某赔偿死者产生的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73670元。法官特别提醒市民：文明饮酒可减少风险，一旦酒后出现意外，组织者或同席饮酒者可能要担责。

驶自有的二轮摩托独自回家。当晚，吴某行驶至回家路段时坠入路边排水沟内，造成车辆受损，吴某当场身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男子吴某醉酒后，驾车导致交通事故，吴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死者亲属将生日宴举办者和同席4人推上被告席，要求判决5人连带赔偿亲属吴某死亡产生的各种费用，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共计41万余元。

争议焦点 是否对死者承担劝阻安全注意义务

本案焦点，5被告是否对死者酒后驾车行为承担劝阻的安全注意义务?在法庭上，4名同席吃饭者均辩称，他们与死者同席吃饭是事实，但没有劝酒，也没有喝酒，没有过错，不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但生日宴会

举办者陈某来敬酒时，给死者倒了一杯酒，其他人都喝的饮料。随后，死者自己在喝酒，中午可能喝有四五两酒。晚上，与死者又同席，但还是死者喝了白酒。

“我没有邀请死者来，是死者打电话说给我过生日。”生日宴会举办者辩称，客人能喝酒的喝点，不能喝的劝酒。当晚还劝告死者不要骑车回家，就在他家住，次日再回家，但死者声称自己能回家。事发后，还送去了大米、菜油、猪肉等。双方已经协商给4万元现金，但对方不愿意，就没有付。

法院判决 举办者承担12%赔偿责任

游仙法院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认定“吴某系醉酒后驾车导致交通事故”，根据生日宴会持续时间，结合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如无证据证明吴某在生日宴会结束后又在其他场合饮过酒，则可确认在宴会结

束时吴某已经处于醉酒状态，对被告辩称吴某当时没有醉的事实，不予采信。

酒后驾车的行为严重威胁着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本案死者具有驾驶资格，应当知道禁止酒后驾车的交通法强制性规定，但仍然在醉酒后违章驾车，置自己的生命安危于不顾，发生单车交通事故致死亡，主观上对自己的死亡后果存在严重过错。

经法院调查，吴某的死亡系其本人对生命的漠视，执意酒驾导致，而生日宴会举办者陈某亦未尽到应有的安全注意义务，对吴某的死亡后果负有过错责任，根据过错程度，确认承担12%的赔偿责任，共计73670元。其他4名同席吃饭人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本案赔偿责任。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以案说法